

# 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杭州萧山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0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萧山区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BWZBDL2024-008（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人民币

附：

##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元）	数量	中标总价（元）
1	萧山区 2024-2025 年电梯安全 责任保险采 购项目	电梯安全责任保 险（服务期限2 年）	100	16000台	1600000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元。(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年到2025年两年
2. 履行方式:2024年、2025年,每年8000台,当年结清。
3. 履行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由投保人按照中标保费的50%支付,剩余50%由保险公司先行承担,保险公司在每月月底前凭出单生效的承保清单(含电梯投保清单)和发票,经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申请领取财政补助。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保险方案

一、参保对象

萧山区内登记注册在用（在有效检验周期内）和新安装的电梯，所有权和管理权明确的各类电梯（非公共场所安装的，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在此范围之内）的改造维护保养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等均可作为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

二、投保周期和参保周期

二年。

三、投保额

1、每台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

2、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10万元。

四、保费

每台电梯100元/年，区财政补贴50%，另一半保险费由各类电梯（非公共场所安装的，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在此范围之内）的改造维护保养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种类、保险内容和赔付限额

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责任内容	最高赔偿限额 (元)	保费
基本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保单载明的电梯在正常的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台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10万元。	100元/ 台/年
扩展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电梯在维修、保养、抢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与基本保险范围共用同一个最高赔偿限额。	



	<p>在保险期限内保单载明的电梯在安装、改造、维护保养、抢修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载明的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被保险人无责时，为帮助被保险人解决不必要的纠纷，保险人给予适度的慰问补偿金，每人每次事故不超过10万元。第三者索赔金额高于10万元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p>		
	<p>扩展偷盗故意损害条款，即由于电梯零部件被盗、故意破坏而导致电梯故障，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责任。</p>		

# 清廉合作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4.3.19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4.3.19

